



第三节 工伤保险

(五) 遗属待遇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	(1) 丧葬补助金	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2) 供养亲属抚恤金	①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放，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②标准：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
		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3)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标准：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第三节 工伤保险

(续表)

停工留薪期 内因工伤导 致死亡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 ^内 因工伤导致 ^{死亡} ，其近亲属享受以上 ^{全部} 待遇。
停工留薪期 满后死亡	^{一级至四级}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 ^{满后} 死亡，其近亲属可以享受上述规定中 ^{前两项} 待遇。



第三节 工伤保险

（六）因工外出发生事故或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处理

3个月内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
第4个月起	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1）生活困难的，可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 （2）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职工因工死亡的待遇规定处理。	



第三节 工伤保险

（七）被派遣出国、出境工作的工伤保险待遇	（1）职工被派遣出国、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应当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 （2）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
（八） 停止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2）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3）拒绝接受治疗的。
（九）与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	（1）工伤职工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补足差额。



第三节 工伤保险

【例·多选题】关于工伤保险待遇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按照本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来确定
- B. 劳动者因工伤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由用人单位承担
- C. 停工留薪期期满后，劳动者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 D. 停工留薪期期间，劳动者工资福利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 E. 劳动者因工伤被鉴定为一至五级伤残的，退出工作岗位



第三节 工伤保险

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查工伤保险待遇。选项A错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选项B错误，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选项E错误，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第三节 工伤保险

【例·单选题】工伤职工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不包括（ ）。

- A.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B.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C. 拒绝接受治疗的
- D. 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第三节 工伤保险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工伤保险待遇。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1）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2）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3）拒绝接受治疗的。



第三节 工伤保险

七、特殊情况★

(一) 先行支付

1. 职工所在 用人单位未 依法缴纳工 伤保险费	(1) 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2) 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 (3) 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
2. 由于第三 人的原因造 成工伤	(1) 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2) 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三节 工伤保险

(续表)

3.书面申请 先行支付工 伤保险待遇	职工被认定为工伤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持工伤认定决定书和有关材料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1) 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 (2) 用人单位拒绝支付全部或者部分费用的； (3) 依法经仲裁、诉讼后仍不能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法院出具中止执行文书的； (4) 职工认为用人单位不支付的其他情形
--------------------------	--



第三节 工伤保险

（二）非法用工单位职工工伤保险待遇

（1）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	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或死亡职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
（2）用人单位不得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因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由该单位向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



第三节 工伤保险

（三）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承担的责任

规定	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	（1）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2）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职业病防治法》	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该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节 工伤保险

（四）多次发生工伤的待遇领取

职工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期间多次发生工伤的，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领取相关待遇时，按照其在同一用人单位工伤的最高伤残级别，计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第三节 工伤保险

【例·单选题】职工因工伤事故，用人单位不支付相应工伤保险待遇，根据先行支付原则，可以（）。

- A.与用人单位进行协商
- B.向当地劳动部门申请仲裁
- C.起诉用人单位
- D.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第三节 工伤保险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特殊情况。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



本节小结

